

关于对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1〕第 500 号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获赠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称你公司关联方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盛投资”）拟将其持有的江西星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星有限”）48.75% 股权无偿赠与你公司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公告披露，你对江西星星的实缴出资金额为 0。请你公司说明获赠相关资产后是否仍需履行前期约定的出资义务。

2.公告披露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江西星星的资产评估报告。请你公司说明江西星星评估值低于其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原因，涉及的主要资产科目情况，相关情况是否表明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，以及相关资产减值迹象对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3.公告披露，汇盛投资已履行所有法律法规要求的前置程序。请你公司核实汇盛投资履行前置程序的具体情况，捐赠行为是否已满足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监管要求。

4.请你公司说明对本次获赠资产交易的会计处理情况。

5.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江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12 月 6 日